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

陕服教发〔2017〕8号

---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考试秩序，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考风考纪、学风、校风建设，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所组织或承担的各级各类考试和学校在籍注册的各类学生。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

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严重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三条** 处分类型：（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进入考场后，不听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者有其他异常行为的；
5. 发现本人桌面有由他人所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或图表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6. 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1. 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

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传、接、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4. 在评卷过程中发现有两份以上试卷答案相似，并被认定为雷同的；

5. 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的、隐匿、撕毁他人或本人试卷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有计划的组织作弊并在考场中被发现；

9. 替考或者请人代考的；

10.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窃取试题（卷）。

## 第六条 处分

符合第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符合第四条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符合第五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符合第五条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符合第五条第 10 款、第 11 款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对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好者，酌情从轻处理；态度恶劣、再次违纪或作弊者从重处分。

**第七条** 本校在籍学生协同作弊者，给予同等处分。

**第八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的成绩无效；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九条** 处理程序

学生违纪、作弊发生后，监考人员应将其违纪、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单》上。考试结束后连同其试卷、证据等一并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后，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所作的留校察看及其以下的处分，由教务处审批并发文，学校有关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教务处提请校务会审批后，学校发文，学校有关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对学校组织的国家级考试，考生违纪或作弊处理由教务处审查并审批发文。

**第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教务处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后，由教务处出具处分决定书。其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及期限，申诉的途径与期限。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

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同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处分文件与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采取短信、QQ、微信等适当方式送达，或在校内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到期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研究同意，教务处报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和办法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7年4月22日

